

保险建议书 (产品说明书)

谨致
丰女士

保险销售机构:

保险销售人员:

保险销售人员编号/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号码: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16楼1602单元, 20楼2002单元, 21楼2101单元
若需联络本公司各分支机构, 敬请查询本公司网站以了解各分支机构的地址及详细信息

保险计划说明

汇丰鸿利稳稳赢B款年金保险

投保人信息

姓名：丰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丰女士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1月1日	年龄：40周岁
--------	------	----------------	---------

投保险种信息

主险：

被保险人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基本保险金额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首期保险费
丰女士	汇丰鸿利稳稳赢B款年金保险	NPB	119,483.5元	20年	3年	年交	500,000.00元

合计首期保险费 500,000.00 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 本保险建议书自编印日期起 30 日内有效。
- 本保险建议书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具体内容请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汇丰鸿利稳稳赢 B 款年金保险

以下对汇丰鸿利稳稳赢年金保险合同简称为“保险合同”，投保人简称为“您”，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为“我们”、“本公司”。

• 投保范围

保险合同所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7 天至 80 周岁（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

•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或 35 年。具体的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保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分为趸交和分期交纳保险费（年交）。具体的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保险责任

➢ 年金

自保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按 100% 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分配该保单年度的年金。年金受益人可按照您与我们约定的领取方式领取已分配的年金。

我们提供两种年金领取方式：年度领取或月度领取。

（1）如您选择“年度领取”，则自保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年金；或

（2）如您选择“月度领取”，则自保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或被保险人身故，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年金将一次性给付年金受益人。

保险合同的年金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年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同意且批准后，变更后的年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生效。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扣除累计已分配的年金；

（2）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身故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1）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和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2）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 现金价值权益

➢ 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自动垫交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的具体规定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减额交清

保险合同不支持减额交清。

•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申请变更基本保险金额，需经我们同意且在保险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视为退保，我们将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所对应的现金价值。**您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减少的累计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实际已交纳保险费总和的 20%，且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

保险合同不支持基本保险金额的增加。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保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合同中灰色背景标注的内容。

-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撤销保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接到您有效的书面申请之日起，保险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果您、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保险金申请，则不得再依据犹豫期的相关约定撤销保险合同。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是根据精算原理计算在解除保险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及保单年度内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会在保险单上载明。犹豫期后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决策。

保险利益测算书

被保险人：丰女士
投保人：丰女士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周岁
被保险人性别：女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基本保险金额：119,483.5元
交费方式：年交

汇丰鸿利稳稳赢B款年金保险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年金	累计年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给付)
1	41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334,771
2	42	500,000	1,000,000	0	0	1,000,000	784,603
3	43	500,000	1,500,000	0	0	1,500,000	1,284,979
4	44	0	1,500,000	0	0	1,500,000	1,342,667
5	45	0	1,500,000	119,484	119,484	1,500,000	1,283,501
6	46	0	1,500,000	119,484	238,967	1,380,517	1,221,715
7	47	0	1,500,000	119,484	358,451	1,276,666	1,157,182
8	48	0	1,500,000	119,484	477,934	1,209,228	1,089,744
9	49	0	1,500,000	119,484	597,418	1,138,755	1,019,271
10	50	0	1,500,000	119,484	716,901	1,065,110	945,626
11	51	0	1,500,000	119,484	836,385	988,150	868,667
12	52	0	1,500,000	119,484	955,868	907,728	788,244
13	53	0	1,500,000	119,484	1,075,352	823,686	704,203
14	54	0	1,500,000	119,484	1,194,835	735,864	616,380
15	55	0	1,500,000	119,484	1,314,319	644,091	524,607
16	56	0	1,500,000	119,484	1,433,802	548,190	428,706
17	57	0	1,500,000	119,484	1,553,286	447,976	328,493
18	58	0	1,500,000	119,484	1,672,769	343,257	223,773
19	59	0	1,500,000	119,484	1,792,253	233,829	114,346
20	60	0	1,500,000	119,484	1,911,736	119,484	0

重要提示

-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均会发生变化。
- 上述“保险利益测算书”演示保险合同各项保险利益：
 - 表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当年度年金”等于当年度分配的年金，并按保单年度进行演示。“当年度年金”提供“年度领取”及“月度领取”两种领取方式。如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为“年度领取”，则自保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年金；如您选择的年金领取方式为“月度领取”，则自保险合同第五个保单周年日起，年金受益人可在每个保单周月日领取该保单年度已分配的年金的十二分之一（1/12）。如您退保或被保险人身故，则该保单年度已分配但未领取的年金将一次性给予年金受益人。
 - “累计年金”金额等于至保单年度末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之和。
 - 表列“身故保险金”为保单年度末且“当年度年金”分配前的数值。
 - 表列“现金价值（退保给付）”为保单年度末且“当年度年金”分配后的数值。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及保险利益测算书并理解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险销售人员：_____ 签名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